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日以口头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实际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增加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回购资金上限由人民币3亿元增至人民币10亿元），即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并加速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度，回购期限同原回购方案。

鉴于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9日。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对回购股份上限进行如下调整：

$$P = (P_0 - V) / (1+n) = (8.00 - 0.8/10) / (1+0/10) = 7.92 \text{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鉴于上述事项的调整，相应修订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5）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4 票，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总裁、董事张立忠先生为担保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